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9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凱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凱茜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8月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3月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6,660元，及其中本金54,775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3月5日止，帳款尚餘56,660元及其

01 中本金54,77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02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3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0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5 (三)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
0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
07 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
08 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
09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
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
11 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
1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
13 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
14 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
15 明。

16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6 行聲請。

27 附表

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395號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33953 元	張凱茜	自 民 國 114 年3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002	新臺幣 20822 元	張凱茜	自 民 國 114 年3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